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瑛女士、折生阳先生、马均章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瑛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报表信息及披露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0 日	沟通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11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就审计计划、方法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持续跟踪审计进程，督促审计进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相关财务报告，与公

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会计估计变更、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瑛（签字）：刘瑛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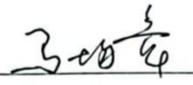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折生阳（签字）：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马均章（签字）：

2025年4月23日